

# 拥有智慧的证明

◆ 骆玉明

中国古代经典中,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的,应该是老子的《道德经》吧。有一种研究认为,亚当·斯密写那本被誉为西方现代经济学《圣经》的《国富论》时,就受到《道德经》的影响;他强调自由经济,提出“看不见的手”无形调节,据说是根源于《道德经》所倡导的“自然无为”思想。这种说法根据是否充分暂且不论,但两者之间在哲学上相通是毫无疑问的。有意思的是,《史记》的《货殖列传》在经济观念上与亚当·斯密多有接近之处,而司马迁的这些观念根柢也是在老子。再举一个例子:在我班上听课的一位俄罗斯学生颇为自豪地说起,大文豪托尔斯泰曾经转译过《道德经》。这个本子我没有见过介绍,但托尔斯泰那种崇尚俭朴自然、憎厌浮华的人生态度,显然也与《道德经》相符。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,这里就不说了。

《道德经》之所以在西方世界受到欢迎,首先跟老子所谓“古典的自由主义”思想有关。一个东方的古老的哲人,他的学说能够为现代的价值提供支持,这当然令人鼓舞。老子的有些论说实在令人震惊。譬如“有之以利,无之以用”(十一章),贴切而不过度的解释,就是:有形的规则提供了便利和条件,而无形的自由空间才能产生效用。这个真是智者之言。

还有一个原因。《道德经》五千言,大抵是用简约的格言谈论一些形而上的道理,其思维方式又每与日常认知和习惯道理相悖,读起来非常玄奥。这种文字可以延展很大的空间,并且容易产生歧义。简单地说,几乎每个人都有可能对《道德经》的某段文字产生独特的悟解。譬如,被人称为二十世纪最佳大建筑家的赖特,就宣称他的设计理念来之于《道德经》:“凿户牖以为室,当其无,有室之用。”可以这么说吧,喜欢《道德经》,引用并谈论《道德经》,几乎是拥有智慧的自我证明。

古老、简约、深邃、玄奥,多歧义,这些特点使得《道德经》非常迷人。作为一个中国人,如果没有读过《论语》,是不应该的,没有读过《道德经》,就是很可惜了。但也是因为这些特点,《道德经》也不好读。研究和解读《道德经》的书非常多,但是,要找一本说话谨慎,在学术根柢上靠得住,同时又干净明朗,读起来不让人感到烦苦的,就很不简单。

而《道德经》要复杂得多。首先有个文本选择和文字训诂的问题。近几十年《道德经》有重要的地下文献出土,就是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本和郭店战国楚墓出土的竹简本。这些文本对某些问题的传统解释提出了挑战。跟这个情况相关联的,有些学者注意到根据古文字的某些原理,《道德经》的文字可以作出完全不同于前人的理解。比如“道可道,非常道”,应该读成:“道,何道也,非常道也。”如果多引用新出异文和新出训解,这个《导读》的面目会显得比较新潮,而且实在也无可厚非。

但这里其实有一个重要的问题,就是我们应该怎样去认识传统经典。一部经典著作,之所以能够在中国文化结构中占据重要的地位,是因为它长期地以一种稳定的文本形态流传,它的原始形态究竟是什么样的,并没有那么重要——或者说那是另外一个问题。这是鲍鹏山的基本看法(我的意见和他一致),所以他做这本《导读》,是以通行的王弼本为底本。在王本可通的情况下,少引异文,这样读起来,感觉面目清爽。

再有一个需要仔细处理的是原文的注释。

这本《导读》各章由原文、今译、注释、导读四个部分组成。其中注释是基础。《道德经》在历史上的地位,虽然不像汉武帝以后成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儒家经典那么显赫,但以它的睿智玄妙,其受读书人喜爱的程度,其实不弱于儒典。老庄并称,《庄子》中不少篇章就是对老子书的引申发挥;《韩非子》有《解老》《喻老》篇。这算是最早的。此后河上公注、王弼注,沿承至现代学者,对此短短五千言的解读之作层出不穷,汗牛充栋。

今人做《道德经》导读,当然可以充分利用前人的成果。但如果将各家对照,你会发现见解之纷歧,简直是在老子的一亩三分地上展开了一场混战。所以鲍鹏山能够把注释做得很清爽,实在不是容易的事情。我们看他引用各家之说,不说是炫博吧,至少说得上丰富。但经过严谨的选择,恰当的申说,群贤归座,各言其是,俱有条贯。有时也呈列数家相异之说,分别指其可取之处,也不觉繁冗。

能够这样做,有两个基本的前提。一是相信原书具有内在逻辑性,虽然是散章构成,各章关系也

不是很清晰,但是它有比较完整的思想结构。二是作者对全书有完整的认识,并且有明确的价值判断。有了这两条,再加上严谨的工作态度,注释就可以做得清爽,在此基础上写成的“今译”会明白易懂,“导读”会把握要点,脉络流贯,旨趣分明。

## 三

《道德经》是玄学的渊藪,阐释其玄理也是这部《导读》工作的重点。而要把玄理说清楚,能够用日常生活经验来理解,又不致把玄理浅薄化,是很不容易的事情。

譬如“道可道,非常道”,鹏山先是用语言学的概念来说:当你使用概念,你就已经是“能指”,而不是“所指”,你就只能是对“道”的指认,而不是“道”自身;而后又借用了禅宗“指月”的譬喻:你可以用手指去指月亮,但手指不是月亮,在手指上纠缠,就永远不知道月亮是什么。说到这里,应该是很明白了。但还有更精彩的地方。在这本书的《引言》部分,鹏山说道,道家强调作为世界本原、作为绝对者的道“不可致诘”,就是不可有最终说明,从而就“杜绝了人类中的野心家和原教旨主义者做终极性定义,垄断解释权”。这把道家学说在中国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意义说清楚了。我以前读《史记·封禅书》,感觉司马迁对汉武帝自我神化的行为充满讽刺,想到一个熟悉道家学说的人,对世俗之人试图自命为神,自然而然就会忍俊不禁,他不能够不发笑。

这本《道德经导读》还有一个小小的特点,也值得说一下。《道德经》八十一章,过去的版本都是用数字来分章,没有章名。鹏山仿照《论语》格式,每一章都取开头数字作为章节的名称。这算是一种新的版式吧。这个改变其实很实用的。我算是读过这本书很多遍,能背的文字也不少,但有时候仍然会想不起某句话在第八章。按照鹏山的方法,看到章名会想起它说什么,这个问题就容易解决了。

先秦诸子百家,要说后来对中国社会影响最大的,应数儒、道、法三家。这三家都讨论过一个共同的问题:建设一个良善的社会,其根本的依据是什么?在儒家看来,是人的德性。如果多数人都成为德性美好的人,社会当然就成为好的社会。我们说“以德治国”,根源就在这里。道家不赞同。他们认为,事物未受外力作用影响的自然状态本身就是充分合理的,人遵循自然天性生活,即使有矛盾冲突也能自行调节,如此达成均衡,造就了和谐的社会。法家不相信人,他们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,统治者只要充分利用人的本性,就可以控制人,从而实现自己的意志,造就一个令人满意的社会。这三者各有各的道理。

鲍鹏山耽读诸子,对三家都有关注和评说。我的感觉,鹏山是敬重儒家,喜欢道家,憎厌法家。这跟苏东坡有点像。苏轼曾经说司马迁有两条“大罪”。班固批评司马迁“先黄老而六经,退处士进奸雄”,他说那是小事。“所谓大罪二,则论商鞅、桑弘羊之功也。”其实司马迁也没有对商鞅、桑弘羊说多少好话,但在苏轼看来,认为他们有功就是罪过,因为这两个法家代表人物乱世害民,又给后人做了坏榜样。王安石一流搞新法的人,就是学他们的。

但在中国传统社会中,用得最多的是法家驭人治国之术,所以法家也需要认真研究。(本文为鲍鹏山《道德经导读》序)

# 七夕说“情诗”——诗相思 爱别离

◆ 黄峪

即将到来的8月4日是农历七月初七,即七夕。在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中,有“七夕为鹊鸟填河成桥,渡织女”的记载,可见今日耳熟能详的牛郎织女传说,早在汉朝就已流传民间。七夕也有人称之为“中国情人节”。西方情人节是在公历2月14日,其名字“瓦伦丁日(Valentine's Day)”来自于被罗马帝国皇帝克劳狄二世杀害的瓦伦丁,他反抗皇帝指令,偷偷主持婚礼,因而被誉为爱情守护者。中西情人节的起源,均可以用生离死别四字概括。

中国古典诗词中的情爱,不妨用“相思”二字归纳。所谓相思,就是彼此慕恋,互相思念,爱而不得,相守太难。乐府《杂曲歌辞》有“上言长相思,下言久别离”。西汉苏武曾写《结发为夫妻》一诗,被《玉台新咏·卷一》收录,名为《留别妻》,最后一句“生当复来归,死当长相思”。在笔者看来,“相思”实际上描述的是中国古诗中虚实相间的多重抒情时空体验。

## 抒情时空 多重体验

上世纪70年代,著名汉学家、比较文学学者陈世骧先生提出“抒情传统”概念,认为中国的文学传统从整体而言是一个抒情传统,有别于西方的史诗和戏剧传统。下面要探讨的两首诗作,一方面书写生离死别相思之情,另一方面也运用了不同叙事声音与视角,拓展出多重时空体验。借用“抒情传统”概念,可以说是一种诗意的无限的“抒情时空”。

这种抒情时空,或曰“天涯”,是如何构建出来的呢?先看汉代《古诗十九首》中的名篇《行行重行行》:“行行重行行,与君生别离。相去万余里,各在天一涯。道路阻且长,会面安可知?胡马依北风,越鸟巢南枝。相去日已远,衣带日已缓。浮云蔽白日,游子不顾返。思君令人老,岁月忽已晚。弃捐勿复道,努力加餐饭。”前六句以女性视角语气,生动地描述了妻子等待、盼望、思念丈夫的无尽思绪。中间部分,写到“胡马”“北风”“越鸟”“南枝”等不同生活场景的片段,好像现代电影中的蒙太奇手法,通过拼贴叠加,强化了“天涯”之遥远辽阔,更突出相思之苦。这种拼贴创作方法,也对后来诗人创作形成了深远影响。而后半部分则转向描写了妻子对时间的主观感受。这种感受不无矛盾——一方面,在痛苦的等待煎熬中,逐渐消瘦,衣带渐宽,感觉时光漫漫,但另一方面,在日复一日的等待与思念中,忽然醒悟到自己时光飞逝,年华老去,于是开始关注自身,决定要好好进食,善待自己。

这种多重时空拼贴的技巧,在唐代白居易的叙事抒情长诗《长恨歌》中则体现得更加充分明显。从叙事结构而言,七夕长生殿这个情节放在《长恨歌》一诗的结尾部分,是值得我们推敲寻味的。爱情最大的遗憾,是生死契阔,无法相守。可叹君王美人,情深缘浅,乱世逃难之时,也只能断送红颜,保玄宗性命平安。第二段中的两人死别描写和结尾形成高潮的长生殿乞巧场景,形成鲜明对照。当年长生殿上究竟发生了什么,后人与外人的确无法考究。但值得回味的是,来自于另外一个时空的太真仙人,似乎已经忘记了前世自己宛转蛾眉马前死的痛苦,只愿意记取二人私语时的情深意浓。正如诗句所写“昭

阳殿里恩爱绝,蓬莱宫中日月长”,当年缘分已尽,但在仙界情意却长。

作为《长恨歌》里的抒情空间,长生殿不仅是一个物理场所,还是存在于记忆之中的爱情殿堂,更在仙界中得到了升华得以永恒存在。这种超越多重时空的抒情体验,历经诗人、剧作家、数十代读者的创作与想象,变得更为丰富动人。

## 相思何用 重寻自我

我们较为耳熟能详的相思诗歌之作还有李白的《长相思》,这三首诗歌分别从男性(思美人)和女性(妾思君)视角,描写日常生活中具象事物如“金井”“孤灯”“卷帷”“明镜”“黄叶”“青苔”“绣被”等,结合虚构的文学文化意象如“青冥”“绿水”“凤凰柱”“鸳鸯弦”等,将长安构建为物理和想象的多重抒情空间。

笔者以为,最值得寻味的相思诗,当属汉乐府诗《有所思》。在《如何阅读中国诗歌》一书中,苏瑞隆教授以各种不同视角来分析这首乐府诗。此诗以女性口吻抒发对“君”的相思之情,起首便以第一人称独白形式,向读者交代自己思念的人身处遥远的南方。第三句“何用问遗君”开始到第十句“相思与君绝”,以对话形式展开,是诗中女性发现这位情人起了异心将她遗弃,于是直接质问:我本来想送你精美绝伦珠玉镶嵌的玳瑁簪子,但现在你已经不爱我了,有什么还要送给我呢?我知道你对我有了“他心”,还不如把这个簪子打碎烧掉算了。“摧烧”之余,她还要“当风扬其灰”,从此激烈举措,可见她对情人爱之深恨之切。通过这个举动,她向情人宣告:“从今以往,勿复相思,相思与君绝!”这种语言和行动方面的断然拒绝,不仅要让对方知道,还要公之于众。宣布了分手的决心之后,她回想起当时和情人相会时的情景,“鸡鸣狗吠”,也许惊动了兄长嫂子,但现在既然决定分手,那么感慨一声之后,也就不再回头。诗歌最后两句,描写的是秋天凌晨天凉风起,东方既白。可以猜想到,这位女性一夜无眠,思绪万千,最终做出分手决定,迎来新的一天。

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的哲学命题 Cogito ergo sum“我思故我在”,说的是从我在思考这个行为上就能证明推导出我的存在。在前文讨论的几首相思诗歌中,双方往往是通过相互思念,而跨越生死,确定彼此的存在。但这首诗歌中的女性却能超越这种“我爱故我在”的逻辑,对不再爱自己的负心人做出了斩钉截铁的告别——“从今以往,勿复相思,相思与君绝”,换言之,我不再爱你,不复相思,即使有所思,也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了。可见,她通过拒绝对方,以“相思与君绝”的言行,重申了自己的主体性,也使得自己作为独立个体,更加有存在感。在这个意义上,《有所思》中的这位女性的拒绝姿态,实在令人感动动容。

古罗马诗人维吉尔有名句“爱征服一切”(Amor Vincit Omnia)。其实,无论是西方情人节 Valentine's Day,还是中国情人节七夕乞巧节,都是在提醒我们,情的范围不限于双方倾慕思恋,还可以是世间万物存在的本质。只要对自己,对天地,对万物有情,每个人都能够看破生死,克服伤痛,跨越山海,寻回自我。